

通 知

关于转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开展省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陕西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（以下简称省野外站）是陕西省基础研究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基础研究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根据《陕西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在我省遴选建设若干个省野外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具有生态学、地学、农学、环境科学、材料科学等学科领域研究基础的在陕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省野外站，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面向全省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长远需要，遵循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和自然环境分异规律，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；

2.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，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，观测实验场地、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

证或具有未来三十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；

3.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，已正常运行三年以上，并具有连续三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，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，有能力承担省级科研任务；

4.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、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；

5.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，承诺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、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；

6. 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省野外站采取依托单位申请、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、省科技厅组织评定的方式审批和建设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1. 申请组建省野外站的依托单位填写《陕西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申请书》，经主管部门初审，向省科技厅推荐。中央在陕单位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科技厅。

2. 省科技厅负责野外站申请材料的审查，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省野外站建设申请进行评审论证，择优立项，并由依托单位填报《陕西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计划任务书》。

3.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计划进行实地考察和可行性论证，通过后下达批复，列入省野外站建设计划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依托单位申请组建省野外站须有主管部门的推荐函。
2. 联合共建省野外站，须有主要依托单位和与共建单位的协议书。
3. 《陕西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申请书》纸质件一式十份，于 11 月 13 日前报送研究院重大项目与基地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ai3648@126.com。

省级科技厅联系人：

韩 非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029-85524052

学校研究院联系人：

翟腾蛟、张雪峰 电话：87082928

附件：陕西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请书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0 年 11 月 2 日

发布时间: 2020-11-02 15:56 发布部门: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